嵩　县
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一标段）

服

务

合

同

嵩县林业局

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嵩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服务合同

甲方：嵩县林业局　　乙方：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嵩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2.服务地点：嵩县1乡镇21个小班，具体范围以经批准的《作业设计》附图及现场界定为准。

3.服务内容：作业面积共计3343亩。主要作业措施、技术措施及目标详见《嵩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以下简称“《作业设计》”）。每个小班的具体作业措施、技术参数及目标以《作业设计》为准。

4.合同价款：合同金额人民币1136118.55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伍分整）。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单价计算方式（综合单价=合同总价/面积）。最终结算总价 = 经双方最终验收，第三方审计

部门确认的合格作业面积（亩） × 合同综合单价（339.85元/亩）。

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作业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如标记工具等消耗品）、机械（油锯、割灌机等）使用与燃油、运输、技术措施、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税率计取）、保险（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风险、采伐证办理费用、协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

1.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2月26日。

2.服务日期：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及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20日后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下达的《开工令》。乙方应在收到《开工令》后3日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并报监理单位备案。

3.服务期限：自服务日期起连续计算60个日历天。因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顺延情形或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服务日期相应顺延。

4.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负责完成所有涉及采伐作业小班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办工作，包括材料准备、公示、报送及取得许可。

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前，严禁实施任何采伐作业。

第三条 作业设计与技术要求

1. 核心依据：乙方必须严格、完整地执行《作业设计》的全部规定，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表格及附件。实施前，甲方将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2. 主要技术标准：具体以《作业设计》第四章各项技术措施设计为准。

3. 项目作业组织：乙方应在开工前编制详细的《作业组织设计方案》。作业中应采取有效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林地和植被的扰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经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组织现场技术交底与边界确认，委托监理方下达《开工令》，《开工令》下达 30 日内乙方未按要求入场作业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2）委派项目服务作业监理方，对服务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甲方及其代表有权随时进入服务作业现场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有权责令停工、返工。

（3）作业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作业要求，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要求返工，直到合格为止；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4）按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办理项目款的财政支付系统的录入及手续办理。

（5）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及组织验收组进行最终核查验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对其雇佣的所有服务人员的管理、安全培训、工资足额及时支付负全责，并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负责自备符合安全和技术要求的全部作业机具、设备、燃料及辅助材料。

（3）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技术交底要求及甲方现场指令进行作业，自觉接受甲方监管人员及社会的监督。

（4）对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必须为全部服务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定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所引发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按本条第二条第 4 款约定及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严格凭证、按设计进行采伐作业。

（6）负责整理、保存完整的作业过程资料（包括作业日志、影像资料、自查记录等），并按要求提交，配合各级

验收。

（7）负责按照县级财政部门支付要求，准备并提交规范、完整的项目款支付申请材料。

（8）主动做好项目所在地村委、拥有抚育林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所有权人、周边村民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保证项目顺利作业；林地经营权人及项目所在地村委，具有作业监督权，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因协调沟通不到位而导致的举报、信访、阻工、误工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9）项目负责人：乙方任命丁小广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编号为C20210950050300000016。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第五条 项目验收与合格面积认定

1.验收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特定文件，主要包括：

-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号）
- 《河南省森林抚育工程核（稽）查验收办法（试行）》（豫林调〔2011〕247）
- 《嵩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及其全部附件

-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 有效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2. 验收程序:

（1）自检与报验：乙方完成单个小班作业后，应进行100%自查，质量合格后书面报请甲方进行工序验收。

（2）初步验收：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5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方式：采取全面踏查方式进行外业核查和内业资料审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影响上级验收的，甲方将视为自动放弃，终止合同。

（3）最终验收（主管部门核查）：初步验收合格后，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组，依据相关办法组织最终核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结算的项目审计依据。

3. 质量不合格认定标准:

（1）存在以下“一票否决”情形之一，该小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不计入任何合格面积，且乙方须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无有效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作业，或超许可范围采伐。

（3）采伐了《作业设计》或禁止采伐的林木，如珍稀濒危树种、有鸟巢或动物巢穴的林木、母树、目标树等。

（4）违反“禁止全面割灌除草”规定，对林下植被进行毁灭性清除。

（5）擅自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4.分项作业质量评分：对非“一票否决”小班，实行分项百分制综合平均进行评分。评分表由甲方根据《作业设计》在验收前制定。主要分项及验收标准如下：

（1）疏伐作业：验收采伐对象准确性、采伐强度控制、保留木分布均匀性、林窗控制、幼苗幼树保护等。

（2）割灌除草作业：验收作业方式的合理性、对目的树种及标记保护植物的保护效果、有害杂草清除程度等。

（3）修枝作业：验收修枝强度（活冠高比）、切口处理质量、技术规范性等。

（4）剩余物清理与处置：验收清理及时性、方式合规性、现场整洁度、疫木处理情况等。

（5）生物多样性保护：验收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落实等。

5.合格面积认定：

（1）小班综合得分计算：抚育间伐、修枝、割灌除草、生物多样性保护、抚育剩余物清理五项合格率平均值作为小

班合格率，作业合格率 85%以上认定为作业合格。低于 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合格面积相应扣减一个百分点。低于 60%以下的，认定为作业不合格。小班内未按要求作业（未作业区、现场实测严重不合格区域面积）面积的应予扣除。

（2）合格判定标准：小班综合得分≥85 分，且无所列“一票否决”情形，则该小班作业质量判定为合格。

（3）争议处理：双方对验收结果或面积认定有重大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交等额项目农民工保证金并按时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总金额在财政支付系统录入暂定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本项目原则上不支付进度款。

3. 结算款支付：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包括验收报告、结算书、完税证明等）经甲方审定确认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定的结算总项目款并扣除预付款后，剩余项目款在政支付系统进行录入。

4. 支付流程：乙方申请 → 甲方审核 → 录入县级财政支付系统 → 财政局审核支付。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服务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采伐证办理延误：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质量不合格：作业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须自费返工至合格。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拒绝返工，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项目款，并可按照该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20%扣取违约金。

4.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名誉损失）进行赔偿。

5.擅自分包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6.合同解除的后果：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撤场，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保险

乙方须为其派往作业现场的全部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合同工期。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释或终止等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河南省嵩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签订本合同前，视同甲、乙双方均充分明白并自觉遵守《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次序先者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嵩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